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遂发改函〔2017〕81号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遂宁中学外国语学校收费 标准的批复

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拟调整遂宁中学外国语学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遂发展〔2016〕68号）已转我委办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（2016年修正版）》和国家发改委《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05〕309号）规定，我委对遂中实验校2014-2016年的教育成本施行了定价成本监审。经研究，现对遂中实验校收费标准调整如下。

一、实施标准化办学的初中学费10500元/生·学年，高中学费12000元/生·学年。

二、学校在招生时，应公示学生中途退学时合理的退费办法。除上述收费标准调整外，学校其他收费标准仍按原遂价函〔2010〕44号文件执行。

三、接此批复后，遂中外国语学校应在学校醒目位置公示

学生学费、住宿费和代管费等收费项目和标准，自觉接受社会
和价格、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批复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从 2017 年秋季新生年级
入学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6月7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市教育局、河东新区管委会。
